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刘才先生、刘维女士和董事谷峰兰女士。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从业人士刘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2025 年 3 月，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淑珍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内审计划〉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 年三季度内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 年度内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核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按照要求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

沟通，认可了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审计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公司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财务信息披露、会计政策运用等方面的监督力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督促其不断提高审计服务质量。积极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其他公司治理主体沟通协作，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